罪犯刘龙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97号

　　罪犯刘龙泉，男，1989年1月4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南靖县，汉族，中专毕业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1日作出了(2014)芗刑初字第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龙泉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龙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5年1月23日作出(2014)漳刑终字第3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3月9日至2025年8月8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4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刘龙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1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7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9年4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35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；2021年4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

319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2月8日。于2021年4月25日送达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龙泉伙同他人于2013年3月，在漳州市违背妇女意志，采用胁迫手段，先后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罪犯刘龙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4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1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11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461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5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551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23分。其中2021年11月19日，因在生产车间打闹，扣20分；2022年3月21日，因违反教育活动现场纪律，从事与教育现场无关活动，情节轻微，扣1分；2022年5月22日，因违反教育活动现场纪律，行为不规范，情节轻微，扣2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龙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龙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